

叶党农领字〔2026〕5 号

## 关于印发《叶城县 2026 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县直有关单位：

《叶城县 2026 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经 2026 年第 29 次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叶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6 年 8 月 7 日

# 叶城县 2026 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地区关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决策部署，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充分发挥常态化帮扶资金撬动作用，聚焦帮扶产业发展，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等重点领域，补齐发展短板、增强内生动力，推动帮扶工作从集中攻坚向常态长效转变，结合叶城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编制背景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5〕21号）、《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振〔2026〕4号）、《关于优化到户产业奖补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实施方案》（新农帮扶〔2026〕8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项目管理办法》等现行政策，准确把握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方向，依据“户申请、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原则，结合叶城实际形成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计划库。本次从2026年计划库中提取6个项目启动实施。

## 二、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6〕11号）（喀地财振

〔2026〕3号），拨付我县2026年自治区帮扶资金2150万元。

### 三、项目实施内容

#### （一）产业发展项目

**1.叶城县2026年小额贷款贴息：投资35.55万元。**为全县有贷款意愿的脱贫户、监测户实施小额贷款贴息补助。由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尼格麦提·卡哈尔（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责任人：**张纯妮

**项目实施时间：**2026年1月—2026年12月

**2.叶城县2026年12万吨饲草料场加工厂设备配套项目（二期）：投资240万元。**主要生产牛羊精料补充料和全混日粮，采购2个500吨立筒仓，配备电动叉车4台，输送机2台。由洛克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县畜牧兽医站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李峰亮（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洛克乡、县畜牧兽医站

**项目责任人：**张海龙、西尔艾力·依比布拉

**项目实施时间：**2026年7月—2026年12月

#### （二）就业增收项目

**1.叶城县 2026 年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投资 300 万元。**为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务工人员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不超过 1000 元。对乌鲁木齐市、昌吉州、石河子市、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伊犁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克拉玛依市务工人员给予 1000 元的交通补助；对和田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苏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务工人员给予 800 元的交通补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吾拉木江·阿不都瓦依提（县委常委）

**项目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责任人：**刘立魁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 **（三）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1.叶城县 2026 年交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总投资 1620 万元，本次安排 827.45 万元。**1、洛克乡新建桥梁 5 座及其配套附属；2、洛克乡改扩建 6 米宽道路 22.4km，建设桥梁 11 座，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铁提乡道路硬化约 20000 m<sup>2</sup>及配套附属设施；3、铁提乡改建桥梁宽度约 15 米，确保桥梁宽度与衔接路口同宽，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及行车安全。由交通运输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组织实施，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穆振超（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责任人：**朱辽荣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7 月—2026 年 12 月

**2.叶城县 2026 年夏合甫乡道路硬化提质改造项目：投资 377 万元。**道路硬化 26000 m<sup>2</sup>，及其附属设施。由夏合甫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冯云（县委常委、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夏合甫乡、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责任人：**王友川、朱辽荣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7 月—2026 年 12 月

**3.叶城县 2026 年恰尔巴格镇 8 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投资 370 万元。**新建给水管道的 5km，新建道路拓宽硬化 1100 平方米，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由恰尔巴格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县住建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秦锐（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项目责任单位：**恰尔巴格镇、县住建局

**项目责任人：**汪进飞、王东

**项目实施时间：**2026年7月—2026年12月

#### **四、实施原则**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要求，坚持统筹规划，量力而行，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整村推进，注重效益的原则。各项目实施行业单位、乡镇（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着力提升农村群众的创业致富能力，认真抓好项目实施工作，提前做好项目启动实施前的各项准备，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衔接与配合，确定受益户，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拖延项目执行时间，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一是项目督查。**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公告公示、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质量的督促检查，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实施单位人员组成。

**二是资金落实。**由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落实、监督、使用管理、审计等工作，成员由县财政局、县审计局、项目实施单位人员组成。

**三是项目验收。**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对项目实施阶段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成员由县委组织部、统战部，县发改委、审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站、核桃产业化发展中心、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园艺站、扶贫产业发展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站）、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工局、

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项目实施单位等人员组成。

## **五、实施要求**

**一是**各项目乡镇（区）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将驻村工作队和“两个全覆盖”工程帮扶干部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进行责任挂钩，由驻村工作队和“两个全覆盖”工程帮扶干部共同负责脱贫户、监测户的入户项目实施监督与管理，确保实现项目早实施，脱贫户、监测户早受益的目标任务。

**二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面实行公告公示制度。项目资金额度、用途在县人民政府网站等媒体进行公告，并在实施乡镇、村和项目建设地点进行公示。通过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接受群众的广泛监督，未进行项目公示的乡镇（区）、村，一律不予启动项目。

**三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缓慢的单位，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分别与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包含乡、镇、区）的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且将以书面形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纪委作出相应的问责追责。

**四是**加强项目检查验收和管护，建立健全项目验收、检查和抽查及项目实施档案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做好项目产权移交，签订项目产权管理责任书，明确管护责任。加强项目的管理和维护，跟踪问效，动态监测，确保项目在民生建设工作中发挥长期

效益。

**五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面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各项目主管单位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做实安全生产工作，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监管，常态化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化解，保障施工安全。各项目单位要用好监理人员的技术力量，对监理加强管理，凡是发现施工不达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及时整改、落实到位。要严格实行衔接项目建设终身负责制，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要追究责任，一查到底。

**六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行信访责任制。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决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确保工资足额、按时发放到位。要主动排查化解用工矛盾与信访隐患，畅通沟通协调渠道，及时回应和解决农民工合理诉求。凡因拖欠工资等问题引发上访事件的，一律由项目实施单位牵头负责，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化解，同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中共叶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8月7日